

# 危險建築加速都更

## 都更條例§57、§65及都更耐震辦法

110.11.17  
訂定發布

都更  
耐震辦法

定明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、程序及基準



依據

結構安全(耐震能力)評估

初評  
或  
詳評

評估結果  
ID值  
<0.35

認定

建物是否有耐震能力不足  
而有明顯危害公安疑慮



原建築容積  
1.3倍獎勵  
一次到位

配套



免經私調、公調  
準用建築法  
# 81強制拆除

◆ ID值( Index of Damage )=

$A_{c2}$  : 實際耐震能力

$I \times A_{2500}$  : 法規耐震標準

ID值  
<0.35

◆ 數值意義：建築物耐震能力，

約僅達現行耐震規範 **1/3**

**6級地震，建物有傾倒疑慮**